

泽库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会计评估监督 检查工作总结报告

州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会计法》有关规定，根据《黄南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黄财〔2022〕193 号）文件要求，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在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地方财经秩序整治和严肃财经纪律“回头看”，开展 2022 年度账表一致性核查及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部署情况

为认真做好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在接到州财政局文件后，我局立即启动研究部署，并成立检查领导小组，由分管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副局长牵头负责，从各股室抽取 1 名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通过抽查方式对 6 个单位进行了自查与重点检查。为充分认识到本次检查的重要性，全面提高每位参检人员的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集中全体检查人员强调了检查纪律，并就具体的检查方法、步骤、具体检查中应注意的问题等进行了详细讲解。

二、工作开展情况

检查的主要内容是各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制度执行、财务收支核算、账表核准、会计管理及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等。对和日镇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局、残疾人联合会、总工会、团委等 6 个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和其他会

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包括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合法、会计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是否存在会计造假行为等。在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为依据，严格监督检查程序，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三、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

通过此次检查工作发现我县会计工作上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会计基础工作还比较薄弱，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共性问题：一是会计凭证装订不规范，会计、复核、装订人均未签字且封面未盖章。如：残联、城市管理局及团委部分凭证装订不规范。二是取得原始凭证不合规定，内容不完整，内容为空，填写不规范问题，资金集中支付审批单审批程序不规范，未填写资金审批单，大多数原始凭证领导未签字现象、部分差旅费报销单没有附相应的公务出行文件或通知等信息。如：残联 2021 年 8 月 31 日记账 8 号支付购买服装款未附相关发放花名册或信息简报等佐证资料；2021 年 12 月 31 日记账 55 号支付第四季度蔬菜瓜果款未附相关销货清单；城市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31 日记账 6 号支付个人所得税 1900.4 元、2020 年 10 月 31 日记账 1 号支付退开挖下水道 1000 元粘帖单填写不规范、不完整、所附票据未签字。三是大额资金支出无会议记录或纪要。如：城市管理局 2019 年 2 月 28 日记账 3 号支付环卫工作服费 36800 元、2019 年 4 月 30 日记账 8 号支付轮胎款 55150 元、2019 年 4 月 30 日记账 9 号支付汽车维修费 199020 元、2019 年 6 月 30 日记账

1号支付建筑垃圾、死角清运费78220元所附票据领导均未签字审批、大额资金支出无会议记录。

个性问题：一是城市管理局2020年1月31日记账1号支付环卫燃油费20000元，所附增值税票据账号与银行回单账号不一致。（票据账号尾号为40002658，回单尾号为40004695）二是个别单位内控制度不健全，财务规章制度不完善。三是个别办公用品支出及其他资金支付没有附相应的明细清单等问题；如：残联2021年12月31日记账55号支付第四季度蔬菜瓜果款未附相关销货清单；工会2021年1月31日记账34号支付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照片费672元所附票据清单不具体、无花名册；和日镇人民政府2021年5月31日记账22号到各村下乡、到县委参加视频会所附资料不齐全，无相关会议通知和图片资料。四是残联2021年2月28日记账2号支付县敬老院设备维修费4735元未走政府采购。

四、会计工作整改措施及意见建议

（一）整改措施

1、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规范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

2、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各单位规范财务核算，加强财务和档案资料管理。

3、严格报账原始单据审核把关，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管理制度，确保单位会计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 意见建议

1、为了促进单位会计业务的发展，提高单位的会计质量的效益，规范财务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制度和单位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2、财务人员要认真执行《会计法》，坚决按财务制度办事，加强财务业务知识的学习，积极参加省、州、县组织的财务人员培训，提升业务水平，规范财务、审批程序，在原来的工作基础上，做到更加制度化和规范化。

3、财务主管履职尽责做好会计审核工作，严格把关，经办财会人员应加强责任意识认真审核每项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认真编制会计凭证、重大事项应由财务负责人复核。并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保管和销毁。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对于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我局已要求各单位限时整改，在以后的工作中会加大对财务人员业务素质的培训力度，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严格按照各种法律法规，依法行政，本着对单位负责、对他人负责的态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严格遵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范各预算单位会计基础工作。加强沟通协调、提升工作效力，积极与各单位加强纵向、横向协调沟通、及时掌握工作动，加大督促指导，做到重大问题要随时沟通、使财

务工作更为规范。

泽库县财政局

2022年11月14日